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1月20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8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6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7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9日本校第2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4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6日本校第2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6日本校第23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0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7日本校第24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3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4日本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3日本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9日本校第2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本校第25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10日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本校第2629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本校第27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4日本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3日本校第27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7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本校第27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至少每五年實施一次評鑑。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再實施再評鑑。

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後，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再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退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或教學優良獎15次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1次本校教學傑出獎）。
- 六、 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鑑之申請，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免評鑑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2月底或9月底前送院。

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評鑑。

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當學期，因生產、育兒、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程序以及評鑑人資格等項，並報院核備。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3項，總分為100分。各級教師各受評項目占總分之分項比例範圍如下：

一、助教教授（含）以上：教學（30-50%）、研究（40-60%）、服務（10-15%）。

二、講師及舊制助教：教學（60-80%）、研究（1-10%）、服務（10-40%）。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院訂之分項比例範圍內，自訂其分項比例範圍。

受評教師之各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其總得分應達 70 分始為及格。

第十二條

各受評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鑑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其中，講師之評鑑內容以全校服務性課程為主要項目，平均一學年每週授課時數應達 6 小時。講師（含）以上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

二、研究：

1. 以評鑑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本款相關項目須為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且以本校任職單位發表之研究成果）

2. 於評鑑期間，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本款基本標準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施行）~~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前項各款受評項目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講師與舊制助教可免送)。

三、教師評鑑報告表。

四、於評鑑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Impact factor / Rank)。

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95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四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

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93年6月29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8年內未符合本院升

等標準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符合本院升等標準且申請升等但未獲院方或校方通過者，應於1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93年6月28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93年6月29日起算。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確實辦理評鑑與再評鑑，於每年2月底或9月底前完成作業，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校外評鑑委員至少應2人(含)以上，評鑑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學位學程外至少2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七條

本院為複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鑑案及教師免辦評鑑申請案，應設「院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院內免評鑑教師或資格相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決議。

第十八條

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結果後，於3月底或10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並提送院教評會報告，另將院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